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09号

罪犯刘庞菊，女，1976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2月1日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27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庞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缴纳赔偿款20000元由扣押机关按比例发还受害人，余款责令退赔受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18年3月29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庞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庞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5914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（缴纳的赔偿款20000元，由扣押机关按比例发还被害人，余款责令退赔受害人，已由法院执行387180.97元。）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庞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庞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庞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